一、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

項次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一	撥用原因	1.簡要敘明具體用途，須符合法律所定申撥要件。 2.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撥用原因請加敘公告文化資產名稱（如：為市定古蹟「中壢馬祖新村」管理維護）。 3.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下稱計畫書）、無妨礙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證明（下稱無妨礙證明）、上級機關核轉函所載撥用原因應一致。
二	撥用法律依據	1.僅能填載「法律」，行政規則或公函均非撥用法據。 2.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申撥者，須符合同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且申撥機關須為該法第5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授權機關，並於計畫書項次十一第11小項敘明適用該法第3條第1項之款次、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及公共建設名稱。
三	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	1.申撥多筆（棟）土地/建物（含土地改良物，下同）者，上級機關核轉函所載申撥標示請以撥用土地/建物清冊所載首筆（棟）土地/建物標示為代表，並敘明申撥之總筆（棟）數，無須逐一列出標示。 2.填寫撥用土地/建物清冊請注意： (1)申撥標示應與所附地政機關登記或測定資料及圖說所載一致。倘僅申撥一棟已登記建物（同一建號）部分樓層（或該樓層部分空間），撥用建物清冊「建物標示」之門牌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申撥範圍。 (2)「縣市」及「鄉鎮市區」欄，請完整填載（如：「屏東縣」、「九如鄉」勿填為「屏東」、「九如」）。 (3)「管理機關」欄填寫機關全銜。 (4)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依清冊附註公式計算。 (5)申撥未登記建物，於備註欄註明「財物標準分類」財產名稱；如其單位非「㎡」者，得據以修正「建物標示」及「撥用範圍」之面積欄位名稱，並填載實際單位及數量。 (6)面積加註千分號。

項次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資料及圖說**	1. 檢附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籍圖謄本以適當比例尺呈現（須清楚呈現完整地號及地籍線），無須每筆土地1張。 2. 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或未登記土地，所附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或未登記地需用範圍圖說，應有地政機關之核章或公函。 3. 僅申撥國有建物或土地改良物者，一併檢附其坐落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免附：土地/建物歷次登記資料【包括舊簿、登記異動索引。但依法須查明登記沿革者（如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土地），視個案需要檢附登記文件】。**
五	**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	申撥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內建物，除依規定免附無妨礙證明外，應檢附坐落土地之無妨礙證明。 **★★免附：** **1.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妨礙證明之公函。** **2. 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證明之公函。**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六	**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 1□申撥範圍空置。 2□申撥之土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3□申撥之建物（或含其基地）現為申撥機關作_____使用。 4□詳使用現況清冊。	1. 左列選項「擇一」選填，不可複選。 2. 選填1至3者，應先查明申撥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及洽管理機關確認申撥標的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3. 選填4者，應附使用現況清冊，按撥用土地/建物清冊編號順序，依清冊附註說明，逐筆（棟）列明使用現況。 4. 調查國有不動產使用關係，應洽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不動產，洽該署分署、辦事處）確認。 **★★免附：** **1. 洽管理機關查詢及管理機關回復申撥範圍有無出租等提供他人使用之公函。** **2. 管理機關提供之租賃契約等提供使用證明文件。**

項次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七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 申撥用途單純者（如道路、溝渠、綠美化等），可直接於項次四之圖說繪製，但應保留清晰地籍線及地號；申撥用途多元者，請於計畫圖註明使用方式並繪明對應之使用範圍。 2. 申請無償撥用且申撥用途含「附設停車場」者，於使用計畫圖繪（註）明「附設停車場」。 3. 計畫圖著色時，避免用色過深，致地號無法辨識。 4. 非申撥範圍請勿著色，及避免無關圖示或圖例。
八	**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所附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應載明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撥用持分，加敘持分範圍；撥用空間，加敘空間範圍；撥用未登記建物，加敘該建物坐落土地標示及「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下稱劃分原則）規定有償撥用者，載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之款次。
九	**申撥範圍內其他標的物之處理**	申撥國有土地，地上國有建物有使用需要者，應一併申撥，否則，應檢附協調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文件。
十	**有償撥用之依據及付款方式**	1. 有償撥用適用劃分原則多款情形者，應載明各款。 2. 有償撥用依據為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載明依據內容並附證明文件。 3. 有償撥用土地勿集中於年底（11、12月）送件，以免因故未及於當年獲准撥用，須依次年調高之公告現值計價。 4. 地方政府申請分期付款，須符合「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
十一	**其他**	
5	申撥文化資產不動產	所附文化資產公告文件列載之不動產標的，應與申撥標的一致（含標示、面積、範圍、圖等）。
12	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	其他必要說明事項，可於本小項簡要說明並檢附必要文件。

二、其他注意事項

1.計畫書格式內容請勿更動，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並以「■」表選項。
2.為利減紙，上級機關核轉函免附申撥機關之申撥公函，可於核轉函敘明申撥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利聯繫。
3.上級機關核轉申撥案時，請就每一申撥案個別來函，勿多件申撥案併案來函申辦，以利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4.計畫書及附件清冊跨頁者，請就計畫書及各類清冊分別加編頁碼（清冊次頁起保留標題列），並雙面列印，節省紙張。
5.本注意事項、計畫書、相關清冊填寫及使用計畫圖繪製範例，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